

# 東南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新生註冊須知

### 暑假洽公時間

111 年 7 月 3 日~111 年 9 月 3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每週五、111 年 7 月 7、14、21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 111 年 9 月 4 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 印製

地址：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網址：<http://www.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新生註冊免費接駁車乘車地點及發車時刻表

##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8月18日)

站名	台北車站	捷運忠孝新生站	捷運忠孝復興站	捷運大安站	捷運科技大樓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公園路 健保局前	捷運忠孝新生 站3號出口 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 站2號出口 (姜太太包子店)	復興南路 全家便利商店	對面停車場	終站
時刻表	08:20	08:30	08:34	08:38	08:42	09:00
	12:20	12:30	12:34	12:38	12:42	13:00

##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8月18日)

站名	捷運古亭站	捷運公館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古亭站1號出口	公館站4號出口	終站
時刻表	08:35	08:40	09:00
	12:35	12:40	13:00

## 三、捷運永安市場、景安線(8月18日)

站名	捷運永安市場站	捷運景安站	捷運大坪林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信義房屋前	全家便利商店	1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10	09:30	10:00
	13:00	13:10	13:30	14:00

備註：離校往各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如下：(1)12:00 (2)15:30

2.離校接駁車搭車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榕樹下候車亭。各線離校接駁車依原路線折返

##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8月23日)

站名	台北車站	捷運忠孝新生站	捷運忠孝復興站	捷運大安站	捷運科技大樓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公園路 健保局前	捷運忠孝新生 站3號出口 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 站2號出口 (姜太太包子店)	復興南路 全家便利商店	對面停車場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10	09:15	09:20	09:25	09:40

##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8月23日)

站名	捷運古亭站	捷運公館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古亭站1號出口	公館站4號出口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05	09:25

## 三、捷運永安市場、景安線(8月23日)

站名	捷運永安市場站	捷運景安站	捷運大坪林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信義房屋前	全家便利商店	1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10	09:30	10:00

備註：1.離校往各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統一於12:00發車

2.離校接駁車搭車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榕樹下候車亭。各線離校接駁車依原路線折返

#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註冊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電話	頁碼	
註冊前	8/1 起	資料填報	上網填報【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檢核基本資料，填寫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自傳、轉帳帳號(銀行/郵局)。	註冊組 02-86625822~4	P.1	
	8/1 起 或註冊當日	減免學雜費	申請資格：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	課指組 02-86625847~8	P.4 P.14	
	8/1 起 或註冊當日	就學貸款	<b>若有減免者須辦完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b> 申請資格：(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以下。(2)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惟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當學期在學中)。	課指組 02-86625847~8	P.4~6	
	8/9 -8/17 止	住宿申請	網路申請時間：自 111 年 8 月 9 日 08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24 時止。	生輔組 02-86625843~5	P.7	
	8/1 起	僑生及外籍生保險	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在台未滿六個月依規定投保商保或僑保；居留滿六個月起，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親洽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	國際事務處 02-86625848~9	P.15	
	8/17 前	繳費	學雜費	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	出納組 02-86625808~9	P.1
學生會費			繳費方式：同前。學生會會費僅於新生註冊時繳交，往後 3 年不必再繳任何費用。費用提供學生會、各社團及補助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時使用。	課指組 02-86625847~8	P.1	
註冊	8/18 及 8/23	註冊	應攜帶到校資料： 1.學歷證件正本(已繳交者免附) 2.2 吋照片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3.學生學籍表(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學生匯款同意書(請黏貼存摺影本) 5.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役畢同學需另繳交「退伍令影本」1 份，免役同學需另繳交「免役證明影本」1 份。	註冊組 02-86625822~4	P.2~3	
			6.PVQC 英語能力檢測費用：領證及書籍費 1180 元。	課務組 02-86625826~7	P.1	
開學前	9/5 起	查詢課表	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課務管理→學生課表查詢】。	課務組 02-86625826~7	P.3	
	9/6-9/8 止	汽車停車證申請	1.自 111 年 9 月 6 日 9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 16 時止，開放線上申請汽車停車證。	事務組 02-86625801~2	P.7	
	9/7 起	機車停車	2.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學生證」，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儲值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			
	9/6 起	入住宿舍	請先完成繳費，於入住報到時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	生輔組 02-86625843~5	P.7	
	9/7	始業教育	學生接駁車	始業教育免費接駁車。	生輔組	P.9
			始業教育	介紹學校各項規定與系簡介、導師時間。	02-86625843~5	P.12~13
			體檢	委託醫院到校體檢(費用 700 元，當日繳交)。	衛保組 02-86625851~2	P.8
		PVQC 英語前測	英文前測有聽力測驗，請自備 3.5mm 圓形接頭有線耳機。	課務組 02-86625826~7	P.3	
9/8 前	學分抵免	重考入學之新生或曾在他校就讀且持有成績單者。	註冊組 02-86625822~4	P.8		
開學	9/12	開學正式上課	依課程及教室開始上課。	課務組 02-86625826~7	P.3	
	9/12-10/14 止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元者，於 9/12~10/14 列印申請表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提出申請。	課指組 02-86625847~8	P.4	

#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新生註冊須知目錄

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重要日程表 .....	I
壹、新生資料填報.....	1
貳、繳費.....	1
參、註冊.....	2
肆、新生始業教育輔導.....	3
伍、開學及正式上課：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3
陸、就學優待補助(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4
柒、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4
捌、住宿申請.....	7
玖、汽車停車證申請.....	7
拾、機車停車事宜.....	7
拾壹、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7
拾貳、體檢.....	8
拾參、學分抵免.....	8
拾肆、學生接駁車.....	9
拾伍、其它.....	10
附表一 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及減免額度一覽表.....	11
附件一 新生始業教育輔導注意事項.....	12
附件二 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14
附件三 僑生及外籍生 商保、僑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15
附件四 新生實施心理測驗通知.....	16
附件五 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品學兼優助學金獎勵辦法.....	18
附件六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新生助學金獎勵辦法.....	19

## 暑假洽公時間

111 年 7 月 3 日~111 年 9 月 3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每週五、111 年 7 月 7、14、21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 111 年 9 月 4 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四技新生註冊須知

### 壹、新生資料填報

- 一、系統開放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起。
- 二、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或使用東南校園 APP【雙平台商店搜尋東南科技大學→安裝並開啟 APP→登入學生專區(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新一代校務系統→資料填報與申請】檢核「基本資料」，並填寫「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並上傳護照影本)、「自傳」、「轉帳帳號(銀行/郵局)」。無護照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https://reurl.cc/7rK4aQ> 轉換。

※說明：轉帳帳號係提供獎學金撥發使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帳戶。



新一代  
校務系統

### 貳、繳費

※欲申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申請順序：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請於繳費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及繳費。

- 一、繳費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止。
- 二、學雜費繳費：
  - (一)請先核對「繳費單」之系別及姓名是否正確無誤後再繳費。
  - (二)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繳費單第三聯」說明。
  - (三)繳費單遺失：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自行補印。◎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 出納組高小姐、(02)86625898 會計室楊小姐。
- 三、學生會會費：
  - (一)表列金額為學生會費，做為提供學生會、各社團及補助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時使用。
  - (二)學生會會費僅於新生註冊時繳交，往後 3 年不必再繳任何費用。
  - (三)修業期間若轉學、退學、休學均可要求學生會暨系學會退還餘款。
  - (四)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繳費單第三聯」說明。◎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
- 四、英文能力檢定費：
  - (一)於註冊當日繳交英文能力檢定費用 1180 元(含領證及書籍)。
  - (二)新生始業教育輔導當天辦理 PVQC 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前測(前測成績為提供授課教師了解學生程度之用)，正式證照測評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三)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之證照，可認列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 參、註冊

### 一、註冊日期

1.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運動績優獨招、身心障礙甄試、身心障礙獨招、各系(組)報到時間、報到教室請參閱下表。

註冊日期	系別	報到時間	報到教室	註冊時間
111.8.18(四)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9:00~11:00	中正樓 2 樓	9:30~11:30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應用英語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13:00~15:00	中正樓 2 樓	13:30~15:30
	表演藝術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數位遊戲設計系				

為使註冊流程動線順暢，請新生依上表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到教室等候，在報到教室填妥註冊程序單等資料後；由服務同學帶領到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註冊。

2.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各系單獨招生管道錄取新生。系(組)報到時間、報到教室請參閱下表。

註冊日期	系別	報到時間	報到教室	註冊時間
111.8.23(二)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9:00~11:00	中正樓 2 樓	9:30~11:30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應用英語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表演藝術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數位遊戲設計系				

為使註冊流程動線順暢，請新生依上表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到教室等候，在報到教室填妥註冊程序單、書單等資料後；由服務同學帶領到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註冊。

## 二、註冊時應繳資料：

(一)畢(肄)業證書正本(已繳交者免附)，畢(肄)業證書由教務處驗畢後，於 111 年 10 月底發還學生。

(二)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學號、姓名)作為印製學生證之用。

※照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者，學生證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給。未繳交照片者，學生證於照片完成繳交後 2 週發給。

(三)學生學籍表(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上述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四)學生匯款同意書：請填妥學生本人資料，並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本項資料之填寫為學生在學期間撥發各項獎助學金及退費之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9 總務處出納組。

(五)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

1.役畢同學需另繳交「退伍令影本」1 份，免役同學需另繳交「免役證明影本」1 份，上項資料請於正面空白處註明系別、學號及聯絡電話(含手機)。

2.111 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1)受理對象：凡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於本(111)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

(2)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向所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5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人員吳鴻謙先生。

## 三、課表：

開學前一週可上網查詢個人課表，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課務管理→學生課表查詢】查詢。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 肆、新生始業教育輔導

一、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院系班級教室(始業教育輔導前學校網頁公告)。

三、詳細辦理方式及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3~5 學務處生輔組。

**※英文前測有聽力測驗，請自備 3.5mm 圓形接頭有線耳機。**

◎英文前測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 伍、開學及正式上課：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 陸、就學優待補助(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欲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

### 一、申請減免學雜費：

(一)辦理期程:111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前辦理。辦理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及減

免標準請參照附表 1。

(二)申請流程：本校網頁→在校學生→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弱勢減免申請→按我了解以上說明→選擇申請項目→學雜費減免申請→按下一步→新增→確認減免類型(減免身分別)→填寫 email 帳號→父母親基本資料填寫→上傳證明文件→按確認→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表→完成線上申請。

(三)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紙本證明文件資料，親洽本校課指組辦理或郵寄辦理。

(四)申請同學完成線上送出申請後，須待本組審核比對紙本資料後確認始完成申請，採郵寄辦理同學可於系統狀態查看訊息說明，並可自行列印減免學雜費繳費單。

###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 3 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新生可免)。
- 2.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申請流程：申請學生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列印弱勢助學金申請表→完成線上申請。※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應備證明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

(三)申辦地點/日期：學務處課指組(自強樓 4 樓)/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

(四)本項資格核定，須待教育部 11 月份中旬公布學校為收件送審單位，補助與否實際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屆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8 課指組王小姐。

## 柒、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一、本校新生就貸收件截止日：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二、台銀受理對保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三、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者，可申辦就貸；若有減免者須辦完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資格(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以下。

資格(二)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惟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當學期在學中)。



註：所得計算方式：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學生未婚者(已成年)與其父母、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

年所得	符合申貸資格(一)者		符合資格(二)者
	所得合計數 在 114 萬元以下者	所得合計數 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	
利息負擔	在學利息政府負擔	在學利息政府負擔半額	在學利息自付全額

四、可貸金額：學雜費繳費單註明可貸金額(惟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務必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申辦貸款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亦需扣除其金額後之差額，申辦貸款金額)。本校住宿生住宿費 10,725 元，本校未代辦書籍採購，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

※貸款金額與繳費單上學雜等費之差額，需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五、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資格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六、本學期若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始可辦理。

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七、就學貸款相關訊息，請瀏覽本校就學貸款專區。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



就學貸款專區

## 學類、科系所對照表

學院	本校科系所	台銀就貸入口網 「學類」選擇	台銀就貸入口網 「科系所」選擇
工程與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工程學門	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研究所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	工程學門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工程學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工程學門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系	工程學門	(微)電子(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觀餐休閒與	產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商業及管理學門	產業經營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民生學門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系	民生學門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系	人文學門	應用英語學系
學院 創新設計	表演藝術系	藝術學門	(音樂與)表演藝術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門	(數位)(多)媒體(創意)設計學系
	室內設計系	設計學門	室內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設計學門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設計系	設計學門	數位遊戲設計系

~~~本校就學貸款流程說明請參考下頁~~~

##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申辦就學貸款流程

### 一、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請於註冊日前完成申請及對保程序)：

收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台銀就貸入口網登錄 <https://sloan.bot.com.tw>(或東南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助學資訊/台銀就貸入口網)註冊會員後，填寫申請書並列印《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3聯)，將申請單及對保所需資料(如下)，於新生註冊日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申辦就學貸款對保手續。〈資料填寫中，入學日期請填『111年9月』；畢業日期請填『115年6月』。高中、大學、研究所皆屬不同教育階段，故預備申貸需與保證人重新至台銀對保。〉



### 二、辦理對保(請於台銀對保日 111/08/01 起至註冊日止完成對保)：

申請人與保證人於註冊前至台銀任一分行對保並應備妥以下資料

-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若需貸住宿費最高依本校住宿費 10,725 元為上限。
-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台銀網路下載之3聯單)。
-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申貸日前三個月內，含學生及保證人，不同戶者各別檢附)。
- 保證人需一同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印章。(申貸學生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若已滿 20 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之成年人一人即可)
- 有加貸生活費同學，請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 三、學校課指組收件：

日期：新生註冊前完成繳交(若有其他特殊因素需延後辦理對保，請最晚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補件完成)

地點：本校課指組(自強 4 樓)，建議盡量以掛號方式寄本校日間部就學貸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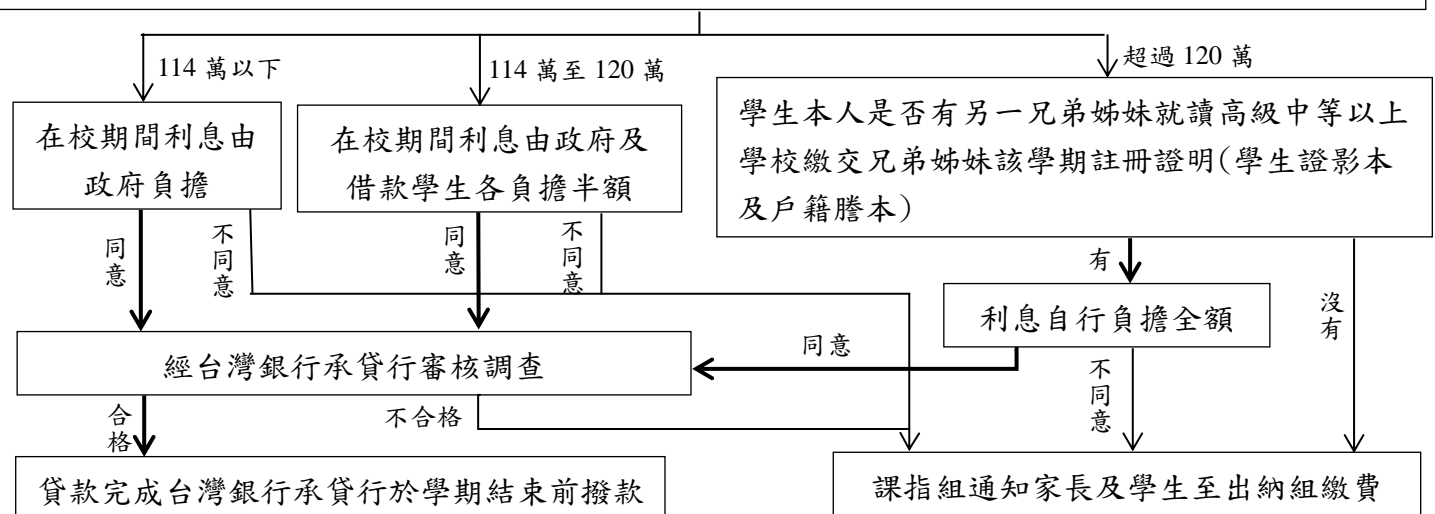
- 資料：
- 1.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學雜費繳費單
  - 3.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不同戶者各別檢附)
  - 4.有加貸生活費同學，請另繳交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學校初審：初步完成申貸作業，資料彙總製作就貸清冊



彙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需在限額內



## 捌、住宿申請

- 一、網路申請時間：自 111 年 8 月 9 日 08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24 時止。
- 二、申請方式：點選【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宿舍申請】
- 三、學生宿舍申請及審核作業完成後，自 111 年 8 月 24 日 8 時起於本校網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請依上述申請方式路徑自行查看獲分配宿舍床位及列印住宿費繳費單，並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繳納，逾時未繳納者視同棄權，床位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已申請住宿新生請於 9 月 6 日起(星期二)上午 9:00-17:00 時至學生宿舍報到住宿。並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憑辦入住事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日間(02)86625815(學生宿舍辦公室)

夜間(02)86625886(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

## 玖、汽車停車證申請

學生汽車位申請時間自 111 年 9 月 6 日 9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 16 時止，開放線上申請(<http://park.tnu.edu.tw>)，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前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開學後持繳款收據、汽車行照、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將取消申請資格，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住宿生不提供汽車停車證申請。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

## 拾、機車停車事宜

- 一、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學生證)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10 元)。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
- 二、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學生證」，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經儲值後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
- 三、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收費。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

## 拾壹、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 一、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二「學生團體保險須知」或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保組。

- 二、境外生(陸生、僑生與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三「僑生及外籍生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或國際事務處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

## 拾貳、體檢

- 一、體檢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 二、學校將委託醫院到校體檢(自費 700 元)，或同學可至衛保組領取體檢表格自行至各大醫院體檢。
- 三、檢查項目：
  - (一)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色盲、聽力、腰圍。
  - (二)尿液檢查：尿糖、尿潛血、酸鹼值、尿蛋白、白血球、尿膽紅素、酮體反應、比重、尿膽素原、亞硝酸鹽。
  - (三)血液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球容積比、平均血球容積、紅血球血色素量、紅血球血紅素濃度、血小板。
  - (四)肝功能檢查：SGOT 草酸轉胺基酵素、SGPT 丙酮轉胺基酵素。
  - (五)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
  - (六)腎功能檢查：肌酸酐、尿酸、血中尿素氮。
  - (七)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B 型肝炎 e 抗原。
  - (八)X 光檢查：胸部 X 光(數位)。
  - (九)牙科檢查
  - (十)醫師諮詢

### 四、注意事項：

- (一)111 學年度本校健康檢查承辦醫療院所—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新店)。
- (二)體檢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9：00~11：30、13:30~16:00。
- (三)檢查地點：本校龍鳳館
- (四)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繳交。(自費約 700 元)。
- (五)真空採血之注意事項：
  - 1.抽血後，請壓住抽血處 3 至 5 分鐘，且勿揉抽血處。
  - 2.若感到不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
  - 3.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需擔憂。
- (六)X 光攝影時注意事項：
  - 1.上衣口袋請勿置物。
  - 2.勿穿金屬釦子之衣物。
  - 3.項鍊請先自取下。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保組留護理師。

## 拾參、學分抵免

重考入學之新生或曾在他校就讀且持有成績單者，請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中山樓 2 樓註冊組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 拾肆、學生接駁車

※新生始業輔導當日(免費)及學期中行駛

###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10元)

| 站名      | 到站時間  | 地點                 |
|---------|-------|--------------------|
| 台北車站    | 07:30 | 公園路健保局前            |
| 捷運忠孝新生站 | 07:40 | 忠孝新生站-3號出口(凱統大飯店)  |
| 捷運忠孝復興站 | 07:45 | 忠孝復興站-2號出口(姜太太包子店) |
| 捷運大安站   | 07:48 | 對面全家便利商店           |
| 捷運科技大樓站 | 07:50 | 對面停車場              |
| 東南科技大學  | 08:15 |                    |

###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10元)

| 站名     | 到站時間  | 地點              |
|--------|-------|-----------------|
| 捷運古亭站  | 07:40 | 古亭站-1號出口(健康米食前) |
| 捷運公館站  | 07:45 | 公館站-4號出口正前方     |
| 東南科技大學 | 08:10 |                 |

### (三)中、永和線(15元)

| 站名      | 到站時間  | 地點        |
|---------|-------|-----------|
| 捷運永安市場站 | 07:15 | 信義房屋前     |
| 捷運景安站   | 07:20 | 全家便利商店    |
| 捷運大坪林站  | 07:30 | 1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
| 東南科技大學  | 08:05 |           |

### (四)新莊線(30元)

| 站名             | 到站時間  | 地點                   |
|----------------|-------|----------------------|
| 輔仁大學           | 06:50 | 新莊中正路輔大捷運站1號出口       |
| 上美寵物店前         | 06:55 | 中正路龍鳳陸橋旁             |
| 三福自助餐          | 07:00 | 樹林中正路755號(樹林中正路三俊街口) |
| 保安街口陸橋下        | 07:02 | 樹林中正路639號(樹林中正路保安街口) |
| 浮洲加油站出口右側      | 07:04 | 樹林中正路105號(樹林中正路大安路口) |
| 濟安宮(公車站牌)      | 07:10 | 樹林保安街1段1號            |
| 土城中華路-海霸王餐廳    | 07:20 | 土城中華路一段2號            |
| 中華中學-嘉實多輪胎行    | 07:23 | 土城中華路2段前             |
| 土城-永寧捷運站(4號出口) | 07:25 | 土城中央路3段42號(統一超商)     |
| 東南科技大學         | 08:05 |                      |

備註：1.新生始業輔導當日離校4線專車統一17:20發車。

2.學期中離校專車行駛時間：

(1)離校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站專車發車時刻：(1)15：20(2)16：20

(2)離校往捷運古亭、公館站專車發車時刻：(1)15：20(2)16：20

(3)離校往捷運忠孝新生、捷運古亭公館站併線專車發車時刻：17：20

(4)離校往捷運永安市場站專車發車時刻：16：20

(5)離校往新莊線專車發車時刻：16：20

**(6)每週三下午為社團活動，離校專車發車時刻:12:20**

(7)離校學生專車搭車地點：T字路口榕樹下。

## 拾伍、其它

### 一、畢業門檻

本校學生畢業應具備 3 類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資訊能力證照，使學生擁有完備的就業力。

### 二、休、退學之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2/3。

(二)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1/3。

(三)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後辦理休、退學不退費。

### 請同學配合事項：

本校全面禁菸並配合 98 年元月 11 日衛生署「菸害防治新法」實施加強校園菸害違規糾舉，校區內禁止吸菸，全體同學應共同遵守執行。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及減免額度一覽表

| 申請類別                                                                                                                                                                                               | 應繳驗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br><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br><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br>(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 1.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證書)影本(查驗正本)<br>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br>3.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與切結書一同下載)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3/10學費)                                                                                                                                                          |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br>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br>(工業類減免34,500元;<br>管理類減免30,200元)                                                                                                                                  |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br><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br>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br><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且(中)低收入戶證明內需記載學生本人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br>(減免6/10學雜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當年度)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br>2.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祖)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補助級距及應檢附文件

|              |                                                                                                                                                                                                                                                                                           |
|--------------|-------------------------------------------------------------------------------------------------------------------------------------------------------------------------------------------------------------------------------------------------------------------------------------------|
| 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30萬以下)補助 35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補助 27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補助 22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補助 17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補助 12000 元 |
|              |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br>(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                                                                                                                                                                                                                                     |
| 應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輔導注意事項

- 一、輔導日期：新生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實施。
  - 二、報到時間：新生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前。
  - 三、報到地點：本校各院系班級教室(始業教育輔導前學校網頁公告)。  
各班新生始業教育輔導課程表(分學院實施如後)。
  - 四、服裝儀容規定：穿著得體服裝。
  - 五、攜帶物品：原子筆、筆記本及有線耳機(英文前測做聽力測驗用)。
  - 六、已申請住宿新生請於 9 月 6 日起(星期二)上午 9:00-17:00 時至學生宿舍報到住宿。
  - 七、住宿新生請攜帶個人所需之盥洗用品、衣物、棉被、墊被及枕頭(宿舍廣場設有家樂福臨時設櫃賣場提供生活用品選購)。
  - 八、本校全面禁菸請同學自重自愛。
  - 九、無故未參加始業輔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糾舉；因故未能參加，應由家長出具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生輔組請假，並經學務長核准，始可免予參加。
  - 十、管理區別：  
工程與電資學院：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應用英語系、休閒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表演藝術系。  
創新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3 學務處生輔組。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輔導課程進度表

| 單位 |                                                                                                                                                                                                                                                                              | 工程與電資學院                                              |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 創新與設計學院           |
|----|------------------------------------------------------------------------------------------------------------------------------------------------------------------------------------------------------------------------------------------------------------------------------|------------------------------------------------------|-------------------|-------------------|
| 節次 | 時間                                                                                                                                                                                                                                                                           | 9/7 日(星期三)                                           |                   |                   |
| 晨間 | 0810<br>0830                                                                                                                                                                                                                                                                 | 報 到                                                  | 報 到               | 報 到               |
| 一  | 0830<br>0900                                                                                                                                                                                                                                                                 | 導師運用時間                                               | 導師運用時間            | 導師運用時間            |
| 二  | 0900                                                                                                                                                                                                                                                                         | 導師運用時間                                               | 英文前測及新生<br>入學因素問卷 | 體 檢 (一)           |
|    | 1000<br>1100                                                                                                                                                                                                                                                                 | 系所運用時間                                               |                   |                   |
| 三  | 1100<br>1200                                                                                                                                                                                                                                                                 | 始業典禮<br>(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工作報告<br>及國軍招生宣導 ROTC。 ) |                   |                   |
| 四  | 1200<br>1300                                                                                                                                                                                                                                                                 | 用餐時間(60 分鐘)                                          |                   |                   |
| 五  | 1300<br>1500                                                                                                                                                                                                                                                                 | 英文前測及新生<br>入學因素問卷                                    | 體 檢(二)            | 導師運用時間            |
|    |                                                                                                                                                                                                                                                                              |                                                      |                   | 系所運用時間            |
| 六  | 1500<br>1700                                                                                                                                                                                                                                                                 | 體 檢(三)                                               | 導師運用時間            | 英文前測及新生<br>入學因素問卷 |
|    |                                                                                                                                                                                                                                                                              |                                                      | 系所運用時間            |                   |
| 備考 | 一、始業典禮地點：中山樓夢初體育館，恭請校長主持，請學院院長、系主任出席觀禮。<br>二、各系請依規劃時間完成填寫各項資料、環境介紹及校園巡禮。<br>三、新生體檢於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實施，請各班依體檢時程表準時將新生帶往龍鳳球場實施體檢，體檢時需攜帶身分證、體檢費以利報到作業(需備妥：已填寫完整之體檢表)。<br>四、英文前測及新生入學因素問卷實施，請自行攜帶 3.5mm 圓形接頭有線耳機(可插桌上型電腦用)及檢測費用，未測驗班級為導師運用時間實施生活點滴宣教。<br>五、12：00—13：00 為用餐時間。 |                                                      |                   |                   |

## 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 一、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因此設立「學生團體保險」。
  - 二、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依各校需求訂定而有所不同，本校每 2 學年保險費用訂定以參考前 2 學年度理賠總金額作調整，110~111 學年度學生保險費用為 1312 元整(上、下學期各 656 元)，教育部依上述金額另辦理補助如下：
    - (一)一般生上、下學期由教育部各補助 50 元。
    - (二)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等 4 種身份學生，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下學期補助 157 元。
  - 三、如遇未註冊學生而辦理休學者或已註冊學生學期中突然喪失學籍者(不含退學生)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學生選擇參加保險須繳交當學期團體保險費，方能具有團體保險理賠資格。
    - (二)不參加保險之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同學需由家長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學生在校於保險承辦單位辦理時，當場以電話知會家長確認者亦同)方能成立。
  - 四、每學期於(上學期 11/15；下學期 4/15)學校申領教育部補助前，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已註冊休學學生，由承辦單位與會計室共同確認後，經家長或本人簽署放棄權益之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後，會計室將退還該學期已繳交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五、具有本校學籍之休學學生，於每學期(上學期 11/15 之後；下學期 4/15 之後)辦理休學者，一律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六、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摘要(有關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詳細內容詳保險條款)：
    - (一)身故 100 萬。
    - (二)特定意外身故 100 萬。
    - (三)癌症初次理賠 12 萬，原位癌初次理賠 1 萬 2 千元整。
    - (四)重大疾病理賠 12 萬。
    - (五)疾病住院醫療。
    - (六)意外門診及住院醫療。
  - 七、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特色：
    - (一)具有癌症初次理賠 12 萬元(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部份)。
    - (二)重大疾病理賠 12 萬元。
    - (三)理賠辦理迅速。
-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僑生及外籍生 商保、僑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 一、投保對象：

經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及外籍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在台未滿六個月依規定投保商保或僑保；居留滿六個月起，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投保資格：

- 1.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自行向各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2.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及外僑居留證者前6個月辦理商保或僑保。
- 3.滿6個月起均應投保全民健保，請至和平樓106室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寫健保IC卡申請表(攜帶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印章及2吋照片一張)，完成加保手續並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用(第二學期起在註冊時一併繳交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 三、投保內容：

#### 商保

外籍生：每人每月保費500元，一次繳納6個月，共計3,000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 僑保

僑生：入學第一學期580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 四、全民健保費：

外籍生：每人每月保費826元，每學期4,956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保險區間：第一學期：9月至隔年2月、第二學期3月至8月。

僑生：每人每月保費826元，每學期4,956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保險區間：第一學期：9月至隔年2月、第二學期3月至8月。

符合清寒僑生健保補助者，於開學時至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單申請，通過者可由僑委會補助(每月新台幣413元)。

### 五、注意事項：

- (一)學生姓名、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如有誤載或變更時，連同有關證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變更手續。
- (二)學生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者，請至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轉出或退保手續。
- (三)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居地，因寒暑假期間未達六個月不符合辦理停保之規定，仍應繳納保險費。返回原居地期間若發生緊急傷病，可檢具診斷書、繳費收據明細，於返校後可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
- (四)本校規定入台後務必投保商保或僑保，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規定者均應強制加保，若學生拒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保險對象不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處新台幣二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 (五)有關醫療相關事宜請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s://www.nhi.gov.tw/>)詳閱。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

## 學生諮商中心資源介紹暨新生施測說明

上大學後，我們會感受到學校生活跟過去有許多不一樣的地方，不論是新的課業學習、時間規畫安排、認識新朋友、和家人的相處變化等等，可能都需要我們花費力氣去適應。**開學後的一個月內，諮商中心會安排時間入班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的施測，並即時進行簡單的團體解測說明。**

透過這份測驗，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自己上大學這段時間的適應情形、更清楚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後續也會有諮商中心的老師關懷聯繫，關心你/妳在東南的生活情形，提供需要的資源或服務。如果有同學想針對自己的測驗結果有更深入的了解，也歡迎在施測之後，來諮商中心預約個別測驗解釋的服務。

### 學生諮商中心有什麼？

學生諮商中心是由「心理諮商」及「資源教室」兩個單位共同組成，負責照顧同學們的心理健康。由各系負責的心理師及輔導員，提供專業的服務，與同學們共同迎接大學這個新的人生階段。

#### (一)心理諮商的服務

##### ● 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以一對一的談話，幫助我們自我探索及處理困擾。討論的內容包含認識自己、人際互動、家人相處、生涯或課業煩惱、性別認同、情緒或精神困擾等。有煩惱都可以來談！**談話的過程是保密的**，歡迎同學線上預約，或直接來中心諮詢。



線上預約個別諮商

##### ● 團體諮商

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舉辦心理諮商小團體，探索大學階段會面對的各種議題。透過**6到8位對同一議題有興趣的同學們，連續8週同一時間聚在一起**，分享彼此遇到的困難、相互回饋，幫助我們對自己有更多認識，並得到支持。團體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請多留意開學後諮商中心的宣傳唷！

##### ● 心理測驗

諮商中心提供多種心理測驗和牌卡，幫助同學們利用客觀工具增進自我了解。想更了解自己的個性、興趣等，都歡迎來中心預約心理測驗諮詢。

##### ●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諮商中心會辦理性別議題的推廣活動，讓師生們更瞭解性別平等的意涵與防範遭受性別不平等的對待。同學如果遭遇或知道(聽說、看見)被性侵害、性騷擾(包含跟蹤、偷拍、過度追求、有性意涵或性別歧視之言語…等)、性霸凌的狀況，請向校內性平窗口尋求協助，維護自身權益。

**性平窗口：(02)8662-5854 24小時校安中心：0933-089-655**

### ● 心理衛生推廣

諮商中心每學期初都會辦理校園擺攤活動，透過遊戲互動宣導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學期中也會辦理心理健康相關的講座活動，歡迎同學自由參加。

### ●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諮詢服務

諮商中心提供當學期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職涯諮詢，完成4次職涯諮詢後可申請2000元獎勵金！每年限申請1次。歡迎有相關身分的同學預約諮詢。



線上預約職涯諮詢

### ● 專業醫師諮詢

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規劃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如果有憂鬱情緒、焦慮緊張、思考控制不住、精神不濟、睡眠困擾、吃不下或吃太多等狀況，或是精神科藥物的問題，都歡迎預約醫師諮詢，透過醫師的專業意見協助我們面對身心困擾。



線上預約醫師諮詢

## (二) 諮商中心的系諮商服務

每個學系都有負責的系諮商老師，是關心同學們在學校或生活上各方面適應狀況的窗口。同學們如果有任何心理方面的需求、困擾，需要聊聊或諮詢、資源，都可以找各系所負責的心理師討論唷！

| 系諮商師 | 黃士芬         | 周達言          | 賴儀芳         | 廖翊廷       |
|------|-------------|--------------|-------------|-----------|
| 負責系所 | 創設、室設、數遊、餐旅 | 電機(所)、休管、營科所 | 電子、機械(所)、表藝 | 數媒、應英、產經所 |

## (三) 資源教室的服務

資源教室的專任輔導老師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及多元的協助，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們優良的學習環境。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提供相關補助資源及心理輔導等，除了個別輔導協助外，也會舉辦團體活動等服務，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建立無障礙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 學生諮商中心在哪裡？

中心位置：自強樓 502 室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連絡電話：(02)8662-5854 / (02)8662-5885

## 校外心理關懷電話資源

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生命線：1995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性騷及兒少保護專線：113

張老師專線(一至六 09:00-21:00，日 09:00-17:00)：1980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一至五 09:00-18:00)：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品學兼優助學金獎勵辦法

- 第 1 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報名本校，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及照顧入學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校日間大學部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 第 3 條 助學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入學  
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以 8 學期為限。(比照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  
二、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2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三、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四、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優異者  
錄取本校各系，且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 35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8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1 萬元；成績達 40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16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2 萬元；成績達 450(含)分以上者，四年學雜費全免；以上補助以 8 學期為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五、早鳥助學金  
四技日間部各管道新生於 111/04/30 前填寫本校「早鳥教育券」，錄取並完成註冊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七、領取各項助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含)分以上，不核發當學期助學金。
- 第 4 條 核發方式：  
一、本辦法第 3 條第一~四項助學名冊，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各聯招會提供本校之學生成績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二、本辦法第 3 條第五項助學名冊，由招生中心彙整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三、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辦理轉學、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 第 5 條 各系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調整學生助學金與住宿優惠。
- 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

### 新生助學金獎勵辦法

- 第 1 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校友及校友子女錄取本校各學制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 第 3 條 助學方式：  
一、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  
助學金 2 萬元整，分 1 年 2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二、就讀本校日間部大學者  
助學金 4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三、就讀本校進修部大學者  
助學金 2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四、本項助學金與本校「111 學年度新生品學兼優助學金」獎勵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僅能擇一申請。
- 第 4 條 申請時間：  
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組申請。
- 第 5 條 申請應繳資料：  
一、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者：  
1.申請表。  
2.教職員工身分證件影本。  
3.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件影本。  
二、校友就讀者：  
1.申請表。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件影本。  
三、校友子女就讀者：  
1.申請表。  
2.校友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3.校友身分證件影本。  
4.校友子女身分證件影本。
- 第 4 條 核發方式：  
一、各項資料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二、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辦理轉學、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 第 5 條 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 ◎捷運

|                                     |           |
|-------------------------------------|-----------|
|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約15分鐘到校) |
|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約17分鐘到校) |
|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 (約30分鐘到校) |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 (約30分鐘到校) |
|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 (約25分鐘到校) |
|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約20分鐘到校) |
|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約25分鐘到校) |

---

##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

---

◎北二高台北聯絡道(深坑交流道)下，左轉約350公尺到東南科技大學。

◎由東區(台北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10分鐘。

## 暑假洽公時間

111年7月3日~111年9月3日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每週五、111年7月7、14、21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111年9月4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